全县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县委常委、副县长 闫秉云

（2020年12月14日）

同志们：

按照会议安排，我就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作以传达，对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作以简要通报，并就近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行安排，一会儿，孙书记、李县长还要作重点强调，请大家认真抓好落实。

一、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

12月6日，国家召开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副部长黄明出席会议并讲了3点要求。

**第一，充分认识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深入查找抓落实的差距和不足。**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事故总量明显下降，但较大事故自4月份以来连续8个月上升，尤其是近期煤矿重大事故连续发生，安全形势非常严峻，11月29日湖南发生重大煤矿透水事故，仅仅间隔4天，永川又发生重大煤矿事故，24人被困，1人获救，23人死亡，是继重庆松藻煤矿“9·27”之后，重庆两个多月时间里发生的又一起重大煤矿事故，这两起事故都是井下着火，这是典型的重蹈覆辙。

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我们一些地区和部门、单位在抓落实上存在很大差距。**一是**安全发展理念不落实。**二是**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三是**安全监管执法不落实。

**第二，坚决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有力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一要**严格执行预防煤矿事故的特别规定。**二要**严格国有大矿系统性监管监察。**三要**严格停产关闭整顿矿井管控措施。**四要**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整改销号制度。**五要**严格开展督导检查和监管执法

**第三，举一反三，抓好其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确保岁末年初安全形势稳定。一要**抓紧抓实危化品安全。**二要**抓紧抓实道路交通安全。**三要**抓紧抓实水上交通和渔船安全。**四要**抓紧抓实消防安全工作。**五要**抓紧抓实建筑安全。

二、全县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县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按照省市要求，及时制定印发《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召开了三年行动工作动员部署会，做到全面动员，全面启动。在此基础上，县委、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在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相关会议精神，孙书记、李县长专题研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明确了整治重点和各单位工作责任，各镇、各部门以煤矿、道路交通、建设工程等14个重点行业（领域）为重点，全方位开展了隐患排查整治和打非治违活动，排查整治了一批隐患问题，打击了一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73家，排查隐患问题298条，整改到位297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2起，行政处罚74.39万元，停产停业整顿2家，约谈通报生产经营单位2家。通过执法检查，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入推进。

三、近期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一要继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前，专项整治工作已进入第二阶段，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重中之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手，对照《三年行动方案》，认真梳理排查本镇、本行业、本单位2020年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和整治重点，继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隐患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大清零活动，及时查漏补缺，对没有完成的工作任务要排出时间表，抓紧完成整治任务。县安委办、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要切实负起牵头抓总作用，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赌点难点，确保三年行动有力有序推进。同时，各单位要对照工作完成情况，对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汇总，主要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进行明确，形成年度工作总结，12月20日前报县安委办。

**二要全面抓好煤矿领域风险防控。**县应急管理局要严格按照《深化省安委办约谈崔木煤矿问题整改的实施方案》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好“五大行动”（站位理念提升、主体责任落实、问题“隐患清零”、灾害合力共治、执法大检查）专项整治活动。**要做好隐患清零和回头看。**各煤矿企业要始终高度警觉，对隐患整改进行全面“回头看”，对今年各级监管部门排查出的隐患和标准化验收查出的隐患整改情况再次进行“回头看”，全面开展问题隐患复查，确保风险隐患“清零”。特别是刚复工复产的2户煤矿，要按照复工复产要求，对基础情况、基础设施、基础配套，全系统、各环节进行彻底排查，确保复工复产煤矿不出问题。**要加强全员培训。**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企业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培训质量。**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要加强企业管理，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杜绝“三违”行为发生；落实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制度，遇有安全风险隐患，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排查消除，确保煤矿生产安全平稳运行。**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年底前，各煤矿企业要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组织一次防灾演练，确保出现异常情况、突发事件，能妥善及时处置，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要从严执法处罚。**煤安委各成员单位要从严执法，从严执纪，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坚持“上限”处罚，坚决清除安全风险隐患。切实把“五大行动”整改任务落到实处，落到末端，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稳定。

**三要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按照11月27日省政府召开的全省道路交通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县公安局、交通局要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应对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指挥部作用，及时启动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每天对全县道路交通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雨雪冰冻天气及突发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确保突发道路交通事故能及时处置到位；要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对预案进行演练，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到位。县交安委要牵头抓总，**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针对三轮汽车、拖拉机等农用车辆违法载人现象，县、镇、村、组干部要联合发力整治，充分发挥农村道路交通劝导站和劝导员作用，通过发放告知书、现场教育劝导等方式，强化对农用车驾驶人的宣传教育，各交警中队要切实履职，依法对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要**加强路面管控，全面排查存在的问题隐患，针对危险路段道路交通警示牌、防护栏、限速装置等标志标识不完善问题，各镇要会同公安局、交通局全面排查，摸清底子，对需要完善的标志标识提出整改方案，尽快安装完善。**要**加大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针对“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问题联合发力，在重点路段增派人力，严查运煤车辆、渣土车、危化品运输车辆、班线客车、出租车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要**加强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根据冬季雨雪、大雾天气和节假日人流集中等特点，科学制定客运方案和安全运营应急管理预案，遇到特殊情况，果断采取管制措施，提前疏导分流，确保客运安全有序。

**四要抓好以消防为主的用煤、用电、用火安全。**各镇、各相关部门要立即开展冬季用煤、用火、用电安全专项检查，特别要预防冬季燃煤取暖煤气中毒事件发生。检查要做到逐户、逐点检查，不漏一户，特别要把辖区内集中安置点住户、孤寡老人、五保户、空巢老人等作为检查重点，对不符合条件的设施及时即予以更换，不能整改的要立即停止使用，对不符合安全取暖条件的出租房要责令停止出租，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法经营的要坚决依法取缔，切实做到全覆盖、全排查、全整改。**要**加大重点场所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公租房、出租房、寄宿制学校、外来务工人员临时宿舍、旅馆饭店、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检查通风换气情况，查看排烟管道有无泄漏，确保万无一失；**要**结合取暖人员活动特点，加大夜间及周末检查密度，保障检查效果，结合天气变化情况，在大风降温、降雪、骤冷等极端天气发生前，及时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工作。**要**强化宣传教育。各镇、各部门要印制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网站、户外大屏、宣传栏等宣传平台和村级活动室、文化站、文化广场等公共场所，采取公益广告、宣传手册、科普讲座、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冬季用煤、用火、用电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